



屬公共性質的慈善機構及信託團體的 稅務指南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

稅務局

2020年4月

稅務局網址：www.ird.gov.hk

屬公共性質的慈善機構及信託團體的稅務指南

目錄

	段落
引言	
本局的角色	1
本指南	4
慈善團體的定義	
慈善團體不等同志願或非牟利組織	5
慈善團體必須純粹為慈善用途而設立	6
慈善用途分為四個類別	7
慈善團體必須為公眾利益而設立	10
慈善團體的組成	
規管文書	12
規管文書內的條款	13
慈善團體的稅務	
稅務豁免	16
除非符合訂明的條件，否則行業或業務利潤須課稅	17
不屬於在實際貫徹明文規定的宗旨時經營的行業或業務	19
經營行業或業務	20
營業標記	22
經營業務的徵象	23
經營行業或非經營行業的交易	25
基本宗旨行業/業務或輔助行業/業務	28
工作主要是由受益人進行的行業/業務	31
服務收費－公眾利益	32
被投資貿易公司不能免稅	35
財務投資	36
項目投資	40
物業出租	42

受香港管轄的慈善團體	
合資格獲稅務豁免的慈善團體	46
其他稅務優惠	
稅務條例（第112章）	47
印花稅條例（第117章）	48
商業登記條例（第310章）	49
認可慈善捐款	
認可慈善捐款的定義	50
捐款收據	54
查核某組織是否免稅慈善團體	
免稅慈善團體的名單	56
申請確認為免稅慈善團體的方法	
程序	57
稅務豁免的覆查及稅務責任	
提交帳目及年報的責任	60
通知更改事項的責任	62
通知應課稅事項的責任	65
履行申報支付給僱員的薪酬的責任	68
其他有用參考	
籌款活動及防止恐怖分子資金籌集	69
附錄	
1 經法院判決為慈善用途的例子	
2 慈善團體的規管文書一般應載明的條款	
3 慈善團體的規管文書一般不能接受的條款	

屬公共性質的慈善機構及信託團體的稅務指南

引言

本局的角色

1. 立法機關批予屬公共性質的慈善機構及信託團體（即慈善團體）免稅。根據《稅務條例》（第 112 章）（稅例）第 88 條的規定，慈善團體如就經營行業或業務符合某些條件，可獲豁免繳付利得稅。本局的職責是確保根據稅例的相關規定為慈善團體提供免稅。慈善團體可要求本局確認稅例第 88 條賦予的免稅地位（即免稅慈善團體）。
2. 本局並不負責慈善團體的註冊，也不具有監管其行為的法定權力。為了方便公眾查看他們向某個組織的捐款是否被接受為稅例下的認可慈善捐款，本局在得到有關組織的同意下，發布根據稅例第 88 條獲豁免繳稅的慈善團體名單（如第 56 段中所述）。必須強調的是，該名單並不構成正式的慈善團體登記冊。顯然，該名單不包括：
 - (a) 沒有向本局要求根據稅例第 88 條確認其豁免繳稅地位的慈善團體（例如，因為不須向公眾籌募捐款而不需要該確認免稅地位的慈善團體）；及
 - (b) 不同意本局公佈其名稱的慈善團體。

本局的工作嚴格不包括就慈善團體的成立及運作提供建議。如有需要，應向法律執業者尋求法律建議。

3. 稅例第 88 條並沒有就監察及規管慈善團體的運作或管治提供法律框架。當中的條文主要是關於慈善團體獲豁免繳稅的事宜。當本局從整體角度考慮後，認為某慈善團體違反其慈善宗旨（例如，將資金用於非促進其慈善宗旨的用途，並且嚴重違反了其規管文書的規定）已根本性地改變其慈善地位，本局可以撤銷確認其免稅地位，並在適當情況下向其發出評稅。

本指南

4. 本稅務指南載有本局就屬公共性質的慈善機構或信託團體的稅

務以及其他相關事宜所採用的釋義及執行指引，它沒有法律約束力，不會影響任何人士向稅務局局長、稅務上訴委員會或法院提出反對或上訴的權利。

慈善團體的定義

慈善團體不等同志願或非牟利組織

5. 志願或所謂非牟利組織並不一定是慈善團體，無論其設立的目的是如何有意義。事實上，稅例中並無給予志願或非牟利組織豁免繳稅的條文。

慈善團體必須純粹為慈善用途而設立

6. 香港的慈善法是根據案例法制定的。要成為一個法理上的慈善團體，有關機構或信託必須純粹為慈善用途而設立及該等用途在嚴格的法律意義上屬慈善性質。

慈善用途分為四個類別

7. 一直以來，香港的法院參照英格蘭《1601年慈善用途法令》（通常稱為《伊利沙伯一世法規》（Statute of Elizabeth I））的弁言作為指引。麥納頓勳爵（Lord Macnaghten）在 *Commissioners for Special Purposes of Income Tax v Pemsel* [1891] AC 531 一案中所提出的著名說法，是闡述慈善團體定義的最權威普通法案例，在香港法院明確適用。在該案中，麥納頓勳爵列出慈善用途的「四大主要類別」：
 - (a) 救助貧困；
 - (b) 促進教育；
 - (c) 推廣宗教；及
 - (d) 可令社會得益但非屬以上任何一類的其他屬慈善性質的宗旨。
8. 儘管首三項用途（即貧困、教育及宗教），其有關之活動可以在世界任何地方進行，但在(d)項下的用途必須是有益於香港社會，才可被視為具慈善性質。經法院判決為慈善用途的例子載列於[附錄 1](#)。
9. 法院曾考慮要求獲得慈善地位的各種情況。經法院判決為非慈善用途的例子包括：

- (a) 為達到政治目的（例如，促進某個政黨的利益、促成法律變更以及謀求推翻政府政策或政府當局的某些決定）；
- (b) 為促進創辦人或捐助人的利益；
- (c) 提倡某一項特定運動，如足球或單車；
- (d) 專為某公司屬下僱員提供運動場所、遊樂場地或獎學金。

慈善團體必須為公眾利益而設立

10. 慈善用途必須是旨在使公眾獲得利益，否則該項用途不屬於慈善性質。本局認同英格蘭慈善事務委員會就公眾利益規定的釋義，即公益要求有兩個方面：(a)利益方面；及(b)公眾方面。在決定某機構或信託的用途是否符合這兩方面要求時要考慮的重點載列於以下表格：

公眾利益的要求	要考慮的重點
利益方面	必須有可識別的一個或多個利益： (a) 利益必須可清晰界定； (b) 利益必須與用途有關； (c) 利益必須與任何損害或危害取得平衡。
公眾方面	利益必須是對一般公眾，或對足夠一部分公眾： (a) 受益人必須切合用途； (b) 如受益於某部分公眾人士，受惠的機會不得合理地受制於地理上或其他限制； (c) 某人或組織以非受益人的身份自慈善團體所獲得的任何個人利益必須是附帶的。

11. 如機構或信託原則是為特定人士的利益而成立，它通常不屬慈善性質。不過，怎樣才構成公眾足夠部分，實在難以明確界定，每宗個案都必須按其本身的情況予以考慮。一般而言，慈善團體的受益人不得通過人際關係如親友或受僱於同一僱主來界定，如 *Re Compton* [1945] Ch 123 及 *Oppenheim v Tobacco Securities Trust Co Ltd* [1951] AC 297 中所述。

慈善團體的組成

規管文書

12. 慈善團體必須通過一份規管文書而成立。所採用的文書類別，會

視乎所擬設立慈善團體的有關特定情況及團體的發起人或創辦人的意願而定。強烈建議正在考慮成立慈善團體的人士就慈善團體規管文書的格式、內容及法律充分性諮詢法律建議。在尋求建議之前，創辦慈善團體的有關人士必須了解慈善團體的宗旨和他們希望管理慈善團體的方式。簡要地說，結構的類型有：

- (a) 信託；
- (b) 根據《社團條例》(第 151 章)註冊的社團；
- (c) 根據《公司條例》(第 622 章)成立的法團；及
- (d) 由法規成立的法定團體。

建立機構或信託的文書必須準確和清楚地說明該機構或信託成立的用途或宗旨。顯然，慈善團體以根據《公司條例》(第 622 章)註冊為擔保有限公司形式成立，能提高公眾對其運作的信心。目前，大多數獲本局確認為免稅的慈善團體屬擔保有限公司。

規管文書內的條款

13. 一般來說，慈善團體的規管文書所載有的條款包括：

- (a) 準確和清楚地說明慈善團體成立的宗旨的條款；
- (b) 限制其資金用於實現其表述宗旨的條款；
- (c) 禁止在其成員之間分攤其收入和財產的條款；
- (d) 禁止其管治組織成員（例如董事、執行委員會成員、受託人等）收取薪酬的條款；
- (e) 規定其管治組織成員（例如董事、執行委員會成員、受託人等）披露重大利益及不可對其具有利益關係所涉及的交易、安排或合約作出表決的條款；
- (f) 規定在其解散時如何處理餘下資產（例如，餘下的資產通常應捐贈予其他慈善團體）的條款；及
- (g) 規定備存足夠的收支紀錄（包括捐款收據）、妥善的會計帳目及每年編制財務報表的條款。

14. [附錄 2](#) 載有如上文第 13 段所述，慈善團體的規管文書一般應包含的(b)至(g)條款的示例，而[附錄 3](#) 則載有不可接受的條款的例子。

15. 如慈善團體可以證明在特殊情況下向其管治組織成員支付津貼或酬金是必須且合理的，則上文第 13(d)段中提到的要求可獲放

寬，但前提是符合下列條件及須訂明於慈善團體的規管文書內：

- (a) 管治組織的受薪成員持有特別的資歷。就管治組織的受薪成員所持有特別的資歷來說，該慈善團體不僅無法從其他途徑物色到具備相同資歷的人選，而且這將使其更有效地進行管理；
- (b) 管治組織會議討論受薪成員有關其任命、服務條件和薪酬時，該受薪成員必須避席及不能就有關事宜投票；及
- (c) 管治組織受薪成員的人數必須少於其會議法定人數的大多數。

慈善團體的稅務

稅務豁免

16. 慈善團體可根據稅例第 88 條獲豁免繳稅。第 88 條所賦予的一般性稅務豁免受條件限制（見下文第 18 段），然而稅務上，即使某慈善團體（因未能符合限制條件的情況下）須課稅，它仍然可以是慈善團體。

除非符合訂明的條件，否則行業或業務利潤須課稅

17. 稅例第 14 條規定，凡任何人在香港經營任何行業、專業或業務，而從該行業、專業或業務獲得其在有關年度於香港產生或得自香港的應評稅利潤（售賣資本資產所得的利潤除外），則須向該人就其上述利潤徵收其在每個課稅年度的利得稅。表面上，所有在香港從行業或業務活動所獲得的利潤須課繳利得稅。因此，某慈善團體如經營行業或業務應繳納利得稅，除非該慈善團體能符合稅例第 88 條但書訂明的條件。
18. 稅例第 88 條但書載明，如慈善團體經營任何行業或業務，從該行業或業務所得的利潤必須符合下列條件，才可獲豁免繳付利得稅：
 - (a) 所得利潤是純粹作慈善用途，及
 - (b) 所得利潤大部分不是在香港以外地方使用，及
 - (c) (i) 該行業或業務是在實際貫徹該慈善團體明文規定的宗旨時經營的；或

- (ii) 與該行業或業務有關的工作主要是由某些人進行，而該慈善團體正是為該等人的利益而設立的。

不屬於在實際貫徹明文規定的宗旨時經營的行業或業務

19. 如慈善團體從經營行業或業務獲得利潤，該團體必須證明符合稅例第 88 條但書的所有規定，有關利潤才可獲豁免繳付利得稅。在 *Church Body of the Hong Kong Sheng Kung Hui v CIR* [2010] 2 HKC 475 一案中，高等法院原訟法庭認為有關物業重建交易不能說是在實際貫徹該教會的宗旨時經營的，故此裁定該教會從有關交易所得的利潤不能獲豁免繳付利得稅。

經營行業或業務

20. 稅例第 2 條訂明，「行業、生意」包括「每一行業及製造業，亦包括屬生意性質的所有投機活動及項目」，而「業務」包括「農業經營、家禽飼養及豬隻飼養、任何法團將任何處所或其部分出租或分租給任何人，及任何其他人將其根據租契或租賃（但不包括政府租契或政府租約）而持有的任何處所或其部分分租」。
21. 稅例中就「行業、生意」及「業務」的定義並不是詳盡無遺的。一直公認的是，某人是否經營行業或業務取決於有關個案的事實。這基本上是一個事實和程度的問題。

營業標記

22. 慈善團體出售商品和服務是否屬於「經營行業」取決於多項因素，包括：
- (a) 進行同類交易的次數和頻率；
 - (b) 出售商品或服務的性質；
 - (c) 慈善團體購買出售商品的意圖；
 - (d) 出售商品能否給慈善團體作自用；
 - (e) 銷售的性質、過程或方法；及
 - (f) 是否存在牟利的動機。

然而，出售商品、服務及物業可促進某慈善團體的宗旨或得自經營行業的利潤將用於促進其宗旨的事實，並不會妨礙有關活動被視為「經營行業」。

經營業務的徵象

23. 雖然可能無法確切地說明什麼構成業務，但在 *Federal Commissioner of Taxation v Murry* 39 ATR129 一案的判詞中指出業務是為牟利目的而進行的一連串行為，涉及連續性和重複動作的概念。
24. 儘管將考慮全部事實，在確定某組織所開展的活動是否構成經營業務的關鍵徵象是：
 - (a) 該組織是否有打算經營業務的意圖；
 - (b) 有關活動的性質，特別是這些活動是否具有牟利目的；
 - (c) 有關活動是否：
 - (i) 重複及有規律的；
 - (ii) 以類似經營生意的方式管理，包括保存帳目、記錄和使用系統；
 - (d) 該組織活動的大小和規模，包括在該活動所動用的資本金額；及
 - (e) 將有關活動描述為嗜好或康樂活動是否會更為貼切。

經營行業或非經營行業的交易

25. 以下交易一般不會被視為屬「經營行業」的交易，而從有關交易所得利潤不會被視為經營行業的利潤：
 - (a) 出售捐贈給慈善團體作出售之用的商品；
 - (b) 出售資本性的投資；及
 - (c) 出售慈善團體為其慈善用途使用或曾使用的資本性資產。
26. 當慈善團體經營行業，除根據稅例第 88 條但書的規定獲特別豁免外，得自該經營行業的利潤原則上須予以徵收利得稅。
27. 如慈善團體僅將捐贈給它的商品出售，在稅務上一般不會被視為「經營行業」。對於慈善團體而言，有關銷售收益只是套現餽贈的價值。若捐贈給慈善團體的商品被實質性改變或改良，從而使它們以不同的狀況達致銷售目的，例如把捐贈的原材料轉變為製成品和可銷售的商品，則來自此類銷售的利潤可被視為經營行業的利潤。然而，對物品進行分類和清潔，或對捐贈的物品進行小規模維修，都不會使它們從出售所得的利潤變成經營行業的利潤。

基本宗旨行業/業務或輔助行業/業務

28. 在符合稅例第 88 條但書規定的其他條件的前提下，慈善團體可經營直接達成其明文規定的宗旨的行業/業務（即基本宗旨行業/業務）及/或間接有助達成其明文規定的宗旨，並輔助於基本宗旨行業/業務的行業/業務（即輔助行業/業務），並且得自有關行業/業務所得的利潤可獲豁免繳付利得稅。換句話說，慈善團體不僅可以經營輔助行業/業務，而且可以經營基本宗旨行業/業務，而沒有任何繳付利得稅的責任。

29. 基本宗旨行業/業務的例子包括：

- (a) 宗教慈善團體出售宗教書冊；
- (b) 慈善性質的學校或學院提供教育服務以收取學費；
- (c) 推廣藝術的慈善團體舉辦展覽以收取入場費；
- (d) 出售由推廣戲劇的慈善團體上演的戲劇作品的門票；
- (e) 推廣醫療保健的慈善團體提供須付費的醫護或住宿服務；
- (f) 營辦博物館的慈善團體出售某些教育商品；
- (g) 推廣環境保護的慈善團體出售以循環再造物料製成的產品；
- (h) 推廣長者護理及福利的慈善團體提供醫療諮詢服務以收取諮詢費；
- (i) 濟助兒童的慈善團體向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兒童提供培訓課程以收取課程費用；
- (j) 濟助兒童和青少年的慈善團體為學齡兒童和青少年提供課外活動/課餘託管服務/課餘功課輔導班以收取費用；
- (k) 促進家庭關係的慈善團體為機能不全的家庭提供家庭輔導服務以收取費用；
- (l) 救助貧困的慈善團體向貧困人士提供廉價膳食；
- (m) 關懷長者的慈善團體提供須付費的老人院舍住宿；
- (n) 關懷長者的慈善團體提供須付費的長者康樂設施；及
- (o) 關懷長者的慈善團體或慈善性質的醫療機構提供須付費的醫療或復康設備。

30. 輔助行業/業務的例子包括：

- (a) 慈善性質的大學或學院為學生提供住宿服務；
- (b) 慈善性質的學校或學院為學生的利益出售商品或服務；
- (c) 慈善性質的藝術團體或博物館向訪客出售食物、飲料和小食；

- (d) 慈善性質的醫院向病人和他們的訪客出售糖果，洗浴用品和鮮花；
- (e) 教會為參加教堂禱告的家長提供托兒服務；
- (f) 宗教慈善團體在弘揚宗教的寺廟（例如佛教寺廟）內售賣素食；
- (g) 促進教育的慈善團體為兒童提供遊學團；及
- (h) 宗教慈善團體向信徒提供朝聖之旅。

慈善團體純粹因為籌募經費目的所經營的行業/業務不會被視為輔助於達成其明文規定的宗旨。

工作主要是由受益人進行的行業/業務

31. 在符合稅例第 88 條但書規定的其他條件的前提下，慈善團體經營行業/業務，而有關的工作主要是由其受益人進行，該慈善團體可就得自該經營行業/業務的利潤申請稅務豁免。由慈善團體進行且主要工作由受益人進行的經營行業/業務的例子有：

- (a) 由教育學院學生營運的咖啡館，作為餐飲課程的一部分；
- (b) 慈善團體營運麵包店，主要聘請殘疾人士運作，作為向他們提供職業訓練；及
- (c) 以殘疾人士為受益人的慈善團體出售由殘疾人士製作的低成本貨物或商品（例如藝術品和手工藝品）；
- (d) 推廣長者護理及福利的慈善團體出售由長者作為康復培訓的一部分所製作的藝術品；
- (e) 濟助聽障人士的慈善團體開辦主要由聽障人士營運的餐館，作為培訓課程的一部分，以促進聽障人士融入社會；及
- (f) 慈善性質的復康機構營辦由精神病康復者提供的汽車美容服務，作為在職培訓課程的一部分。

服務收費－公眾利益

32. 慈善團體可就其提供的服務或設施收費。這通常是由於慈善團體所提供的服務或設施經費昂貴，除非該慈善團體收取費用，否則該慈善團體無法營運。慈善團體往往就其服務收費的例子有：

- (a) 慈善性質的教育機構（例如：學校、學院、大學）；
- (b) 促進教育或推廣藝術的慈善團體（例如：劇院、音樂廳、博物館、畫廊）；

- (c) 促進健康或救助病者的慈善團體（例如：慈善性質的醫院）；
 - (d) 提供住宿照顧的慈善團體；及
 - (e) 促進文物保育或環境保護或改善的慈善團體。
33. 如果慈善團體就其提供的服務或設施收費，則該慈善團體必須考慮能否符合慈善團體有關公眾利益的要求，貧困人士不能被排除在外。慈善團體在訂定所提供的服務或設施收費時，必須考慮貧困人士是否負擔不起。這可能取決於例如，服務的性質，可能會使用或需要此類服務的頻率或規律，以及受益人可能需要的隨之而來的財務承擔。不過，一般來說，這通常意味著是資產或入息微薄的人士不會感到易於負擔的費用。如果收費是貧困人士負擔不起的水平，慈善團體則必須確保貧困人士能夠受益。
34. 當慈善團體提供服務、設施或物品給予貧困人士的時候，貧困人士就有關服務、設施或物品所取得的利益不能是最小的或象徵性的。對於貧困人士而言，何謂最小的或象徵性的得益，這並沒有客觀的基準可循，慈善組織須要考慮到其所有情況來作出決定。有關例子有：
- (a) 為無法負擔全部費用的人降低費用；
 - (b) 以其他方式提供福利，例如支持由其他慈善團體提供類似的服務；及
 - (c) 以源自慈善團體以外的資金幫助貧困人士獲得慈善團體提供的福利（例如由其他人士成立的獎學金基金）。

被投資貿易公司不能免稅

35. 在不違反規管文書上明確規定的宗旨和權力的情況下，免稅慈善團體可投資貿易公司。該類貿易公司（即被投資貿易公司）所獲得的利潤不能符合根據稅例第 88 條的稅務豁免。該被投資貿易公司須如常根據稅例第 14 條的規定課繳利得稅（例如被投資貿易公司經營酒店或餐廳）。

財務投資

36. 慈善團體可以進行投資以獲得財務收益，從而促進其慈善宗旨。通常，此等投資應該以恰當和審慎的方式作出，使其在可接受的風險水平內獲得最佳回報。有關財務回報可能須予以徵收利得稅，這會視乎財務回報的性質和情況，包括財務回報的使用方式（即是否純

粹用於促進該慈善團體的慈善宗旨)以及使用回報款項的地方(即是否大部份在香港或其他地方使用)。如慈善團體在生意性質的投機活動中,在購買資產時持有出售以獲利的意圖,該活動可能被視為經營行業。除非符合稅例第 88 條但書規定的條件,否則該慈善團體從出售生意性質資產所得的利潤須予以徵收利得稅。以下是不會產生利得稅後果的財務投資的例子:

某慈善團體將其在短期或中期不須要運用的盈餘資金投資於專為長期投資而設計的多元化投資基金(即某資本性資產)。該慈善團體並沒有經營買賣投資基金或金融證券的業務,這樣從有關投資基金獲得的財務回報將不被徵收利得稅。

37. 如果慈善團體以委託帳戶形式(即允許持牌或註冊的投資經理代表客戶買賣投資產品而無需客戶特定授權的帳戶)進行投資,該投資經理將作為慈善團體的代理人。投資經理代表慈善團體所進行的投資是否屬資本性質還是營業性質,是一個事實和程度的問題,須考慮所有相關情況,包括授權投資範圍或預設投資組合。「營業標記」(見上文第 22 段)仍然適用於回答此問題。
38. 在稅例下,以下的收入、收益或利潤可豁免繳付利得稅:
 - (a) 已繳付香港利得稅的法團所分派的股息;
 - (b) 根據《借款條例》(第 61 章)或《借款(政府債券)條例》(第 64 章)發行的債券所派發的利息及所獲得的利潤,或從外匯基金債務票據或多邊代理機構港幣債務票據所獲得的利息或利潤;
 - (c) 合資格債務票據(2018 年 4 月 1 日或之後發行)的利息、利潤或收益;
 - (d) 在香港存放於認可機構的存款所賺取的利息,但不包括財務機構所收取或累算歸予財務機構的利息;
 - (e) 人民幣國債和非人民幣國債的利息及利潤;及
 - (f) 中國人民銀行在香港發行的債務票據的利息及利潤。
39. 如慈善團體對其管治組織成員持有個人利益的公司或組織作出財務投資,則必須充分地考慮是否:
 - (a) 該投資適合該慈善團體並符合其投資政策;
 - (b) 已發現並解決了任何利益衝突問題;及
 - (c) (投資所引起的)任何個人利益是可以接受的;而可以接受

的意義在於該個人利益在有關情況下屬必要的、金額屬合理的及符合該慈善團體的利益。

如個人利益超出可接受的水平，以致不符合公眾利益的要求，則會影響該慈善團體的慈善地位，並因此影響其根據稅例第 88 條的稅務豁免。

項目投資

40. 慈善團體可以運用資產直接促進其慈善宗旨，同時還可能產生財務回報。慈善團體進行此類項目投資與上文第 36 段中所述的財務投資不同，因為慈善團體是為了促進其慈善宗旨而向前者作出投資。與財務投資相同，項目投資產生的財務回報，可能會視乎其性質和情況須予以徵收利得稅。以下是沒有利得稅課稅負擔的項目投資的例子：

以救助貧困為宗旨的某慈善團體向另一家慈善團體提供貸款，按照後者明文規定的宗旨以幫助失業人士重投職場（即該貸款是用於實際貫徹後者明文規定的宗旨）。這貸款項目可救助貧困（即完全促進該慈善團體的慈善宗旨）；使公眾獲得利益；亦可預期收回貸款本金及收取貸款利息作財務回報。在此情況下，所收取的貸款利息不須予以徵收利得稅。

41. 如慈善團體作出項目投資時，必須確保投資產生的任何個人利益，包括其他投資者的利益，都是必要的，合理的並符合慈善團體的利益。如果該項目投資不再能夠促進其慈善宗旨，應該有合理及可行的方法退出投資。當個人利益水平不可接受，以致不符合公眾利益的要求，則會影響慈善團體的慈善地位，並因此影響其根據稅例第 88 條的稅務豁免。

物業出租

42. 慈善團體可以出租其物業，將賺取的租金收入隨後用於慈善用途上。儘管物業出租可能會構成一項業務，但「業務」一詞已明確定義為包括任何法團出租處所，以及法團以外的任何人分租處所。無論如何，下列情況顯示業務的強烈徵象：

- (a) 出租的物業數目相當多，慈善團體聘用了一些員工來處理租務及租客的事宜；

- (b) 慈善團體作為業主在出租物業的同時提供附加的服務或設施；
- (c) 慈善團體在出售物業的過程中出租物業，而有關物業出售構成經營行業。

在上述情況下，慈善團體從物業出租所得的租金收入，只有在符合稅例第 88 條但書的規定才可獲豁免繳付利得稅。

43. 一般而言，如果物業出租不是在實際貫徹某慈善團體明文規定的宗旨時進行的，有關租金收入須課繳利得稅。以下例子說明了這種情況：

某慈善團體持有物業，在沒有任何特定的目標租客群的情況下，以市值租金出租該物業。該慈善團體是為推廣宗教而成立，並舉辦直接的慈善活動及/或作出捐款以促進其慈善宗旨。即使有關租金收入是純粹作慈善用途及其中大部分並非在香港以外地方使用，有關物業出租顯然不是在實際貫徹其明文規定的宗旨時經營的。因此，得自出租物業的租金收入須課繳利得稅。

44. 如果物業出租是在實際貫徹某慈善團體明文規定的宗旨時進行的，而租金收入純粹作慈善用途及大部分不是在香港以外的地方使用，有關租金收入將不須課繳利得稅。以下例子說明了這種情況：

為救助貧困而成立的慈善團體將其擁有的住宅單位以低於市值租金出租給貧困人士。該慈善團體將所得的租金收入純粹用於在香港舉辦救助貧困的慈善活動。有關物業出租顯然是在實際貫徹該慈善團體明文規定的宗旨時進行的（即救助貧困）。因此，有關得自出租物業的租金收入將不須課繳利得稅。

45. 慈善團體亦可以將其物業出租予其他慈善團體使用。如所獲得的租金收入是純粹作慈善用途及大部分不是在香港以外的地方使用，有關租金收入將不須課繳利得稅。以下是一個這種情況的例子：

推廣環境保護的慈善團體設有一個活動室，用以舉辦與促進環境保護有關的活動。當該活動室不是被預留作有關活動時，該慈善團體會將活動室出租給其他慈善團體使用，以收取租金。這樣所獲得的租金收入，如果純粹作慈善用途及大部分不是在香港以外的地方使用，不須課繳利得稅。

受香港管轄的慈善團體

合資格獲稅務豁免的慈善團體

46. 根據 *Camille and Henry Dreyfus Foundation Inc v CIR* [1954] Ch 672 一案所應用的原則，稅務豁免只能給予受香港法院司法管轄的慈善團體，即是在香港成立的慈善團體，或是海外慈善團體的香港機構，例如根據《社團條例》(第 151 章)第 4 條當作在港成立的社團或根據《公司條例》(第 622 章)第 16 部註冊的法團等。

其他稅務優惠

稅務條例 (第 112 章)

47. 除受某些規定外，任何捐給根據稅例第 88 條獲豁免繳稅的慈善團體，或捐給政府作慈善用途的款項 (即認可慈善捐款)，均可根據稅例第 16D 及第 26C 條在利得稅、薪俸稅及個人入息課稅下獲得扣除。有關認可慈善捐款的詳情，請參閱下文第 50 至第 55 段。

印花稅條例 (第 117 章)

48. 根據《印花稅條例》第 44 條，任何將不動產或香港證券的實益權益以饋贈方式，由享有該權益的人士、登記擁有人、轉讓人直接或以信託方式轉移給屬公共性質的慈善機構或信託團體的轉易契或香港證券轉讓書，無須按附表 1 第 1(1) (物業交易的從價印花稅)、1(1AA) (額外印花稅)、1(1AAB) (買家印花稅) 或 2(3) 類 (證券交易的從價印花稅及定額印花稅) 予以徵收印花稅。有關文書必須提交印花稅署署長根據《印花稅條例》第 13 條作出裁定。除非該文書已加蓋特定印花或藉印花證明書以表明無須就該文書徵收印花稅，否則該文書不能被視作已加蓋適當印花。

商業登記條例 (第 310 章)

49. 如屬公共性質的慈善、宗教或教育機構經營生意或業務，必須符合《商業登記條例》第 16(1)(a)條載列的條件，才可獲得豁免商業登記。該等條件與稅例第 88 條但書所載列的條件相似，詳情請參閱上文第 18 段。

認可慈善捐款

認可慈善捐款的定義

50. 稅例第 16D 及第 26C 條容許任何人士扣除在有關課稅年度內作出的認可慈善捐款。稅例第 2 條就「認可慈善捐款」一詞定義為捐贈給：

- (a) 任何根據稅例第 88 條獲豁免繳稅的屬公共性質的慈善機構或信託；或
- (b) 政府，

作慈善用途的款項。

51. 給予扣除認可慈善捐款的基本準則為：

- (a) 所付款項必須是捐款；
- (b) 有關捐贈必須是現金餽贈；
- (c) 捐款必須捐贈給免稅慈善團體或捐贈給政府；
- (d) 捐款必須用作慈善用途；
- (e) 捐款人的捐款(包括其同住配偶的捐款)總額必須不少於 100 元；
- (f) 在任何年度內可獲扣除的總額不能多於捐款人的應評稅入息或利潤的 35%；
- (g) 不能就同一筆捐款讓多於一人獲得扣除；及
- (h) 同一筆捐款只能於利得稅、薪俸稅或個人入息課稅申索扣除一次。

52. 按通常的意義而言，「捐款」一詞是指一項餽贈。作為餽贈，業權的轉移必須出於自願，而非因合約上的義務而轉移，並且捐款人不得收受任何實質利益作為交換。根據 *Sanford Yung-tao Yung v CIR* [1979] HKLR 429 一案，法院裁定購買電影入場券屬實質利益，令整項交易不符合「捐款」的定義。

53. 如付款予免稅慈善團體的人士收取了任何實質利益，整筆款項便不屬於餽贈，因為這違反了捐款人不得獲取任何實質利益的規定。就《稅務條例》第 16D 和第 26C 條而言，不屬於純粹餽贈的捐款均不屬於捐款。稅例沒有任何條文容許將捐款分攤為「慈善」和「實質利益」部分。如需進一步資料，可參閱 [《稅務條例釋義及執行指](#)

[引》第 37 號\(修訂本\)特惠扣除：第 26C 條認可慈善捐款。](#)

捐款收據

54. 慈善團體應注意到捐款人如欲根據稅例申請任何稅項寬減，他們或會被要求出示收據以茲證明。免稅慈善團體可就收到金錢上的捐款制備並發出適當的收據。為協助捐款人申請稅項扣除，捐款收據應根據其章程或成立文書顯示免稅慈善團體的全名。
55. 如捐贈不是金錢捐贈，則該捐贈不屬於認可慈善捐款，不能獲得稅項扣除。因此，對於慈善團體而言，在發出此類捐款收據時將捐款與其他款項劃分清楚是很重要的。除屬於純粹餽贈外，其他款項（例如為支付墓地、祈禱等宗教儀式、供奉祖先靈位、電影入場券的款項）均不得視為捐款。對於難以確定的情形，應在收據上清楚敘明款項的確實性質，以便本局對此等款項另行考慮。

查核某組織是否為免稅慈善團體

免稅慈善團體的名單

56. 為了讓作出捐款的市民查看其捐款是否符合稅項扣除規定，[根據《稅務條例》第 88 條獲豁免繳稅的屬公共性質的慈善機構和信託的名單](#)已上載於本局網頁。免稅慈善團體如更改名稱，必須儘快通知本局。否則，捐款人可能無法從上述名單中找到其新名稱。

申請確認為免稅慈善團體的方法

程序

57. 任何組織欲獲確認為根據稅例第 88 條獲豁免繳稅的慈善團體，均應向本局提交以下文件：
 - (a) 要求確認免稅地位的信件；
 - (b) 如該組織已成立：
 - (i) 有關的註冊證書副本；
 - (ii) 規管其活動的文書的經核證真實副本。如屬有限公司，該文書應為組織章程細則；如屬根據法規成立的團體，則為有關

- 條例；如屬信託團體，則為信託契約；如屬社團，則為會章；
- (iii) 過去 12 個月（如成立少於 12 個月者，從成立日期起）曾舉辦活動及未來 12 個月內擬舉辦活動的列表；
 - (iv) 一份管治組織成員（如董事、受託人等）的清單；
 - (v) 上一個財政年度的帳目副本（如該組織已成立 18 個月或以上）。
- (c) 如該組織尚未成立：
- (i) 規管其活動的文書的擬稿；
 - (ii) 由成立日期或申請日期（視何者適用而定）起 12 個月內擬舉辦活動的列表；
 - (iii) 一份創辦成員/信託委託人（只適用於信託）及擬訂管治組織成員（如董事、受託人等）的清單。

58. 有關確認要求請交「香港郵政總局郵箱 132 號稅務局局長收」。

59. 如慈善團體申請確認為根據稅例第 88 條獲豁免繳稅的慈善團體時已提交足夠資料，且本局無需申請人提供進一步資料，本局會儘量在 4 個月內作出回覆。

稅務豁免的覆查及稅務責任

提交帳目及年報的責任

60. 本局會經常覆查免稅慈善團體的帳目、年報及其他文件，以確定其宗旨是否仍然是慈善性質，以及其活動是否與其規管文書所表述的宗旨相符。
61. 如有證據顯示某免稅慈善團體的活動與其表述的慈善宗旨不符；其收入和財產並非完全用於慈善用途，或有其他影響其免稅地位的情況，本局會要求該免稅慈善團體提供進一步資料，以考慮是否繼續接受該團體為免稅慈善團體。

通知更改事項的責任

62. 鑒於免稅慈善團體會不時被本局覆查，因此，對於以下情況，免稅慈善團體必須於 1 個月內通知本局，這一點至關重要：
- (a) 慈善團體更改其通訊地址；或
 - (b) 慈善團體更改其規管文書；或

- (c) 慈善團體結束其附屬組織（即服務單位或有時限性項目）；以及該附屬組織已單獨披露於免稅慈善團體的名單或
- (d) 慈善團體停止運作、解散或清盤。

如未能通知的情況，可能導致本局停止接受有關團體為免稅慈善團體。就此目的而言，附屬組織是指一個組織，它不是一個可與慈善團體區分開來的實體，並受到該慈善團體的規管文書所規範，由該慈善團體完全擁有及控制。

- 63. 如某組織已停止運作或不活躍，本局將很難（即使並非不可能）評定該組織是否事實上仍然是慈善團體。本局在根據稅例第 88 條評定該組織是否仍然是慈善團體時，會考慮有關停止運作或不活躍的情況，亦是合理。如某組織已解散或清盤，則不會再有任何慈善團體可以根據稅例第 88 條獲得稅務豁免。稅例第 88 條的稅務豁免亦不再適用於該組織。
- 64. 當本局撤銷某組織的免稅地位的確認後，該組織將不能根據稅例第 88 條獲得免稅，本局並且可以根據稅例作出評稅。如該組織對有關評稅感到不滿，它可根據稅例第 64 條向稅務局局長提出反對，並分別根據稅例第 66 條和第 67 條就稅務局局長的決定向稅務上訴委員會或原訟法庭提出上訴。

通知應課稅事項的責任

- 65. 如某組織：
 - (a) 已不再是慈善團體但有應課稅利潤，而有關利潤以往是可以根據稅例第 88 條但書獲得豁免繳稅的；或
 - (b) 不論慈善地位有否改變，已開始取得應課稅利潤，而該利潤並不是以往可以根據稅例第 88 條但書獲豁免繳稅的，
- 66. 須在有關課稅年度的評稅基期結束後 4 個月內，以書面通知本局須就該課稅年度課稅。如果某組織未有把應課稅事項通知本局，稅務局局長可就此違例行為徵收罰款（即接受罰款和解，以代替提出起訴），以代替稅例第 80(2)條下的懲罰行動。稅務局局長亦可根據稅例第 82A 條徵收補加稅。
- 67. 如須根據稅例第 82A 條作出補加稅評稅，有關組織會獲發通知書，就上列有關違例事項，該組織會有不少於 21 天的時間作出書

面陳述。稅務局局長在決定補加稅款時會考慮所收到的陳述。該組織如對有關補加稅評稅感到不滿，可向稅務上訴委員會提出上訴。

履行申報支付給僱員的薪酬的責任

68. 慈善團體作為僱主須就每個課稅年度申報支付給其僱員的薪酬的詳情。此外，慈善團體亦須就其僱員開始僱用、停止受僱及離開香港履行申報責任。如需進一步資料，可參閱本局網頁：[僱主的稅務責任](#)。

其他有用參考

籌款活動及防止恐怖分子資金籌集

69. 慈善團體必須有良好的管理實務。以下刊物是有用的參考：
- (a) 社會福利署、民政事務總署及食物環境衛生署發布的 [《慈善籌款良好實務指引》](#)
 - (b) 廉政公署發布的 [《防貪錦囊 - 慈善機構及籌款活動管理》](#)
 - (c) 保安局禁毒處發布的 [《防止慈善團體被利用作恐怖分子資金籌集指引》](#) 及 [附錄](#)。

如有查詢，請聯絡相關部門。

稅務局局長 黃權輝

2020 年 4 月

本局電話：2594 5300

本局網頁網址：www.ird.gov.hk

本局電子郵件地址：taxinfo@ird.gov.hk

經法院判決為慈善用途的例子

(1) 救助貧困

- (a) 救助貧困人士
- (b) 救助特殊災害中的受害者

(2) 促進教育

- (a) 設立或營辦非牟利學校
- (b) 提供獎學金
- (c) 特定學科的知識傳播

(3) 推廣宗教

- (a) 設立或營辦教堂
- (b) 設立屬公共性質的宗教機構

(4) 可令社會得益但非屬以上任何一類的其他屬慈善性質的宗旨

- (a) 救助病者
- (b) 救助身體及智能殘缺者
- (c) 防止虐畜
- (d) 保護環境或郊區
- (e) 促進健康

慈善團體的規管文書一般應載明的條款

(1) 限制其資產只能用於促進所述宗旨的條款

例子

[慈善團體]的收入及財產，不論如何取得，只准純粹用以促進本[慈善團體的規管文書的類別]所訂明的宗旨。

(2) 禁止其成員之間分攤入息及財產的條款

例子

不得將[慈善團體]任何部分的收入及財產，直接或間接以股息、花紅或其他形式支付或移交[慈善團體]的任何成員。

(3) 禁止其管治組織成員收取薪酬的條款

例子

[慈善團體]的[董事會/執行委員會]或管治組織成員，均不得被委任擔當[慈善團體]任何受薪或支取費用的職位。[慈善團體]不得以金錢或金錢的等值，向[董事會/執行委員會]或管治組織任何成員支付酬金或其他利益。

(4) 規定其管治組織成員必須披露重大利害關係及不能就其具有利害關係的交易、安排或合約作出表決的條款

例子

[慈善團體]的[董事/執行委員會成員]如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間接在一項與[慈善團體]訂立的交易、安排或合約或建議的交易、安排或合約中有利害關係，而該項交易、安排或合約對[慈善團體]的事務來說是重大的；而且該[董事/執行委員會成員]的利害關係具相當分量，該[董事/執行委員會成員]必須申報其利害關係的性質及範圍。[慈善團體]的[董事/執行委員會成員]，均不得就其具有利害關係的交易、安排或合約或建議的交易、安排或合約作出表決；亦不得在關乎該項交易、安排或合約的情況下，計入法定人數內。如他作出表決，有關票數不得被點算。

[註：擔保有限公司可採納《公司(章程細則範本)公告》(第 622H

章) [附表 3《擔保有限公司的章程細則範本》](#)第 15 條有關利益衝突的條款。]

(5) 說明在其解散時如何處理餘下資產的條款

例子

當[慈善團體][清盤/解散]時，如清償一切債項及債務後，尚有財產剩餘，則該等財產不得付給或分配予[慈善團體]的成員。該等財產必須贈予或移交跟[慈善團體]有相似宗旨的其他機構；而該等機構在禁止將收入及財產分配予成員方面的規定，亦至少一如本[慈善團體的規管文書的類別][第 N 條]及本條所列明的限制一般嚴格；此等機構將由[慈善團體]的成員於[慈善團體]解散時或之前選定，如事前未有就此事作出決定，便由對慈善基金有司法管轄權的香港特別行政區高等法院法官裁定；如不能按照上述條文實行，便得將有關財產撥作某些慈善用途。

[註：[第 N 條]指規管文書禁止其成員之間分攤入息及財產的條款。]

(6) 規定備存足夠的收支紀錄(包括捐款收據)、妥善的會計帳目及每年編制財政報告的條款

例子 (適用於屬法團的慈善團體)

[董事/執行委員會成員]須按《公司條例》的規定為每個會計參照期擬備周年財務報表。所擬備的財務報表必須真實而中肯地反映狀況，且依循香港會計師公會或其接任人發出或採納的會計準則，並遵照其所有建議守則。

[董事/執行委員會成員]須按《公司條例》的規定備存會計紀錄(包括捐款收據)。

例子 (適用於屬法團以外的慈善團體)

[慈善團體]須備存足夠的收支紀錄(包括捐款收據)、妥善的會計帳目及每年編制財務報表。

[註：就上述條文(1)、(2)、(5)及(6)，擔保有限公司可採用由公司註冊署訂明的《組織章程細則標準格式》(刊載於其《申請指引》的附錄 III)內有關的範例條款。有關網址如下：

https://www.cr.gov.hk/tc/companies_ordinance/docs/Guide_Section103-c.pdf

慈善團體的規管文書一般不能接受的條款

- (1) 容許其成員或股東之間分攤其入息及財產的條款（例如透過支付股息或其他分派、資本化的利潤、股本的更改、股本的減少、回購股份等）
- (2) 容許其管治組織成員收取薪酬的條款（例如《公司（章程細則範本）公告》（第 622H 章）[附表 3《擔保有限公司的章程細則範本》](#)第 16(1)及第 16(2)(a)條有關「有酬崗位」及「關於酬金」的任用條款的部份以及第 24 及第 27(6)條）
- (3) 容許其成員或股東在有關團體解散或清盤時按其原樣或原物分配其全部或部份餘下資產的條款